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5號

原告 陳嘉男

被告 陳嘉均

陳淑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：請准將兩造分別共有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（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市區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建物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2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附近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為1/3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9萬1,493元（計算式： $100.49\text{m}^2 \times 152,000\text{元} \div 3 = 5,091,493.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李瑞芝